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0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謝念錦

孫志賢

被告 張氏錦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1萬8,808元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4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1萬8,808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2日1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竟自後追撞伊所承保訴外人陳○○所有交由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22萬4,852元(含零件費用14萬5,046元、工資3萬8,640元、烤漆費用4萬1,166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4,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沒有錢賠等語。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0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前  
10 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業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2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發  
13 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  
14 1頁)，經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於113年10月9日函  
15 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39至55頁)相符，且為  
16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  
17 示，被告駕車行至肇事地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  
18 方追撞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41頁)，則被告確有違反道路交  
19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0 狀況」規定之肇事因素，故系爭車輛之受損，與被告之違規  
21 駕駛行為間當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民法及保險法之規  
22 定，原告自得於依保險契約規定理賠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3 之權利，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是被告前開所辯並無理  
24 由。

25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  
26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7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8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9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3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1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  
02 年1月(見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2  
03 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萬  
04 9,00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05 145,046÷(5+1)÷24,17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06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07 (145,046－24,174)×1/5×(0+3/12)÷6,044(小數點以下  
08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09 額)即145,046－6,044＝139,002】，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  
10 萬8,640元、烤漆4萬1,166元，原告可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  
11 維修費為21萬8,808元。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3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萬8,808元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於113年11月19日寄存  
15 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屬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19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0 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

2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3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